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靜娟
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業經本府於110年7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7月12日南市社照字第1100752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850761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就醫、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及其他生活照顧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；執行機關為本市偏遠地區之區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，指本市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楠西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本市行政區。

第四條 交通接送服務行駛範圍以本市行政轄區為限。

第五條 交通接送服務時間除情形特殊於申請時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服務。

第六條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聘請看護照顧之失能者。
- 二、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。
- 三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。
- 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-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。

第七條 交通接送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每位服務對象按乘坐里程每公里新臺幣三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金額無條件捨去。
- 二、陪同者第一名免費，第二名每單程加收新臺幣五十元，並以二名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者，至遲應於服務日之七日以前，以電話或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

同一服務時間有多人申請，執行機關無法全數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
第九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應於指定時間至約定地點乘車，無正當理由逾時十分鐘未乘車者，視為取消服務。

第十條 取消交通接送服務，至遲應於服務日前一日通知執行機關。

未依前項規定取消者，計一點，累計達五點者，自翌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